

市场监管登记（注销）前置审批事项目录（15项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机关	设定依据	备注
A、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			
B、采矿业				
C、制造业				
1	烟草制品生产企业撤销审批	国家烟草专卖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 《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23 号）	
D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				
E、建筑业				
F、批发和零售业				
G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				
H、住宿和餐饮业				
I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			
J、金融业				
2	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终止审批	银监会及其监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	

3	外资银行终结审批	银监会	《外资银行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78 号）	
4	外国银行代表处终止审批	银监会	《外资银行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78 号）	
5	非银行金融机构（分支机构） 终止审批	银监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	
6	证券公司撤销分支机构，解 散、 破产审批	证监会及其监 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 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22 号）	
7	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解散审批	证监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	
8	证券金融公司解散审批	国务院	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22 号）	
9	期货公司解散或者破产审批	证监会	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27）	
10	保险公司撤销分支机构，终 止（解散、破产）审批	保监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	
11	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 织解散审批	保监会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）	
12	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 机构终止（解散、破产和分 支机构撤销）审批	保监会（会同证监会）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）	
13	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	保监会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	

	司解散审批		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）	
K、房地产业				
L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			
M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			
N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				
O、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				
P、教育				
14	营利性民办学校（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）终止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教育行政部门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	
Q、卫生和社会工作				
R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				
15	内资电影制片单位终止审批	新闻出版广电总局	《电影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342 号）	
S、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				

T、国际组织